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5/03-04 號 —— 2003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3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96/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96/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主席報告，他曾於2003年11月12日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商討委員及政府當局就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事務委員會會議建議的討論事項。他接着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CB(1)296/03-04(01)號文件所載的建議討論事項。

3. 主席指出，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只是暫定的，稍後將須加以檢討和更新，以符合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的需要。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席告知委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2004年年初提供所需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19日的會議討論該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3年12月15日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工作的進展；及

(b) 公務員培訓處改組計劃。

5. 關於上文第4(a)段，委員察悉此項目原先安排是次會議討論，現已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押後至12月份的會議討論。至於上文第4(b)段，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務員培訓處的改組計劃，然後在2004年1月7日及2004年2月20日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III. 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

(立法會 CB(1)296/03-04(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321/03-04(01) —— 政府當局就議員
號文件 在2003年11月12
日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的第11條問
題作出的書面答
覆

立法會 LS95/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02年5月就“向
在主要官員問責
制下獲任命為主
要官員的在職公
務員支付退休金
的擬議安排”擬
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992/01-02(01) —— 政府當局於2002
號文件 年5月就“可享退
休金公務員的退
休安排”提供的
文件)

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現時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她指出，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分為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兩項計劃分別受《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所規管。《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

利益條例》第5條均訂明，對於按享有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來說，享有退休金利益屬一項權利。《退休金利益條例》第26條規定，如退休公務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服務乃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決定為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段服務期間暫停支付。《退休金條例》第11條亦有類似規定。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權力是一項酌情行使而非強制行使的權力。

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暫停向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沿用已久。暫停支付退休金，是因為從公共理財的角度來看，在正常情況下並沒有實質理由按月支付退休金予仍然受聘於政府並支取由公帑支付的穩定月薪的退休人員。過去多年，政府當局一直根據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暫停支付退休金予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在憲報所載補助機構服務的退休公務員，但兩類退休公務員則屬例外。第一類涉及已屆所屬退休金計劃所訂最早退休年齡並獲任命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第二類涉及以兼職或短期形式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在憲報所載16個補助機構服務的退休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接着請委員參閱文件第7及8段，當中載述為該兩類退休公務員作出有關安排的背景和考慮因素。

8.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在總結時指出，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大體上仍然恰當。

討論

暫停支付退休金安排的例外情況；獲任命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

9. 張文光議員質疑，豁免獲任命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暫停領取退休金是否公平合理。張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4段時指出，暫停支付退休金，是因為從公共理財的角度來看，在正常情況下並沒有實質理由按月支付退休金予仍然受聘於政府並支取由公帑支付的穩定月薪的退休人員。他認為這個理據應適用於獲任命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而文件第7段所載為主要官員作出特殊安排的理據難以令人信服。他認為無理由容許這類退休公務員享有“雙重福利”。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按月領取退休金的主要官員之一。他指出，文件第4段所提述的，是在正常情況下暫停支付退休金的理據，而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兩類退休公務員，包括獲任命為問責制主

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行政長官容許有關人員在擔任主要官員期間領取退休金，是考慮到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人員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除包括法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外，並不包括任何酬金或退休福利，而主要官員的任期亦沒有任何保障。這項特別安排只在有關人士擔任主要官員期間才適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2002年7月推行問責制之前，已向立法會詳細解釋這項特別安排。雖然部分議員在討論問責制期間曾提出類似的關注，但推行問責制的整套方案其後獲立法會通過。

11. 張文光議員堅持他的看法，認為不暫停支付退休金的特殊安排既不合理，亦不公平。他指出，雖然主要官員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並不包括任何酬金，但他們的薪酬水平遠高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這項特殊安排是否恰當。

12. 李卓人議員、麥國風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不暫停支付退休金的特殊安排。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一方面要求公務員減薪，與市民共渡時艱，另一方面又容許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享有“雙重福利”，這是否公平的做法。麥議員並不信服任期缺乏保障，是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享有“雙重福利”的理據。劉議員指出，公眾十分關注豁免部分退休公務員暫停領取退休金這項不公平的安排，當局必須處理此等關注。陳議員提到公眾深切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前任主席王見秋先生獲准在受聘於平機會期間按月領取退休金一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在擔任主要官員期間領取退休金的特殊安排。

13. 關於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於2002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關於推行問責制的文件，當中已列明訂定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的準則及該套條件的組成部分。政府當局曾委聘顧問進行研究，調查私營機構行政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並根據調查結果為主要官員建議一套合適的薪酬福利條件。顧問建議採用該項調查所涵蓋的行政總裁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的中位數而非最高水平，作為主要官員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的參考值。最後得出的薪酬福利條件並沒有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酬金或退休福利。若考慮到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公務員薪酬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亦與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實任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相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雖然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並非與公務員薪酬掛鈎，但主要官員的薪酬已按照公務員減薪

安排，由2002年10月起削減4.42%。為了表明與市民共渡時艱的決心，主要官員又自願由2003年4月1日起減薪10%，遠早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公務員減薪的日期。

14. 關於任期缺乏保障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主要官員的聘用保障事實上不及公務員。然而，主要官員會全心全意為社會服務。

15. 關於平機會前任主席的退休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鑒於王見秋先生是一名退休法官，向他支付退休金的安排是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的規定作出的，而該條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管理。關於王先生申請獲准在擔任公職期間無須暫停領取退休金一事，公務員事務局並無牽涉其中。

16. 就公務員事務局所言有關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與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公務員薪酬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相若，張文光議員指出，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事實上已包括退休金的部分。劉慧卿議員亦指出，雖然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不包括房屋津貼，但現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均獲提供官邸，而且不需繳交任何租金。

17.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拖延，從速檢討不暫停支付退休金的特殊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無法應議員的要求進行檢討，因為此事不屬他的職權範圍。然而，他重申，立法會於2002年通過了推行問責制的整套建議，而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安排，是該套建議的一部分。主要官員整套薪酬福利條件並不包括任何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在當時就有關安排提出的理據依然成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立法會可要求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但如認為有需要進行檢討，則應從推行問責制的整套建議這個層面，而非從一項獨立建議的層面進行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由於他是獲豁免暫停領取退休金的主要官員之一，屬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因此他不宜參與該項檢討。

18. 李卓人議員認為，若應要求檢討不暫停支付退休金的特殊安排不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權範圍，則政府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應由哪位人員負責進行檢討。張文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黃宏發議員認為，該項檢討應由政制事務局局長進行。

暫停支付退休金安排的例外情況：以兼職或短期形式受聘擔任公職的退休公務員

19. 李卓人議員提述文件第9段，並得悉有442宗個案涉及以兼職或短期形式受聘擔任公職或在憲報所載16個補助機構服務的退休公務員獲豁免暫停領取退休金。李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有關職位，特別是該29名曾擔任首長級職位的退休公務員。他認為，不在就業市場進行招聘，讓其他求職者公開競爭有關職位，實在有欠公允。

2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該442宗個案當中，340宗涉及以兼職或短期形式受聘於政府的退休公務員，餘下102宗則涉及以兼職或短期形式在憲報所載補助機構服務的退休公務員。該340宗個案所涉及的人員包括受聘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協助全速執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建議的清洗工作的人員，以及在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夜間診所擔任兼職收費工作的人員。其他無需特殊技能或公營機構工作經驗的短期或兼職職位已在就業市場進行招聘。該102宗個案涉及的工作包括在專上學院擔任短期課程兼職講師。至於該29宗涉及曾擔任首長級職位的退休公務員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他們主要以臨時形式受聘，協助就《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規管的品行紀律事宜進行研訊，並協助安排一些特別舉辦的國際活動或研討會。他們以往在公營機構工作的行政和管理經驗，有助該等活動或研討會順利進行。

21.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442宗個案進一步提供資料，並按有關退休公務員擔任的工作種類，分別列出該340宗、102宗及29宗個案的分項數字。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連續以短期形式聘用有關退休公務員的個案，以及該類個案的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3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1)52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招聘兼職或短期人員擔任公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答允請各部門首長注意有需要在兩方面取得平衡，既要向就業市場上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機會，亦要善用退休公務員的經驗。

政府當局

23. 麥國風議員認為，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應透過有效管理資源及預先作出更妥善的計劃，盡量減少聘用兼職或短期員工的需要。他詢問聘用程序有否任何制衡機制，以防止在招聘兼職及短期員工時有偏袒退休公務員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招聘和聘用人員擔任公職時必須按照既定程序行事，以確保有關過程公正及公平，並且是公開及透明度高。政府當局願意因應要求或投訴，就任何涉嫌偏袒的個案進行調查。

24. 李鳳英議員詢問有何機制處理退休公務員提出以兼職或短期形式擔任公職的申請，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在有關過程中的角色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根據有關退休金的法例，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的一段指明期間內在香港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的主要部分或受僱的主要工作是在香港進行的，便須事先徵得行政長官的准許。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將由公務員事務局經徵詢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集中處理。

批准豁免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準則

25. 劉慧卿議員提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她在2003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書面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闡述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暫停支付退休金之前所考慮的因素，特別是行政長官在處理平機會前任主席的個案時所考慮的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在書面答覆中說明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同意按個別退休人員提出的請求，不暫停支付退休金予他們時通常考慮的因素，以及行政長官在處理平機會前任主席的個案時所考慮的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後述個案涉及司法人員的安排，而此等安排主要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管理，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的司法人員的安排則除外。公務員事務局在擬備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時已諮詢司法機構，並向其取得有關資料。

26.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0段得悉，“除非情況特殊，或聘用安排屬短期及兼職形式以外，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適用於所有再度受聘擔任公職及受聘於憲報所載補助機構的情況”。她關注到“情況特殊”的涵義。楊孝華議員與她有相同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正如過往的統計數據顯示，除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5名退休公務員，或以兼職或短期形式受聘擔任公職或在憲報所載補助機構服務的退休公務員外，並無其他特殊個案。他不打算就日後可能出現“情況特殊”的個案作出假設。許長青議員指出，從劉慧卿議員引述

的文件第10段的有關句子看來，以兼職或短期形式受聘擔任公職或在憲報所載補助機構服務的退休公務員不會當作“情況特殊”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該等個案會視作“情況特殊”的個案處理。

透露獲豁免暫停支付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姓名及其擔任的公職

27.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在2003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並指出她曾要求政府當局透露獲豁免暫停支付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姓名及其擔任的公職。然而，當局認為不宜透露有關資料，以保障個人私隱。劉議員認為，鑒於須支付予該等人員的退休金，以及該等人員擔任公職所得的薪酬均由公帑支付，透露有關資料，尤其是該29宗涉及曾擔任首長級職位的退休公務員個案的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為確保透露資料的做法合法，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退休公務員提出豁免暫停支付退休金的申請時，應取得他們的同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劉議員的建議。若日後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有需要透露所需資料，政府當局會先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尋求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應否透露有關資料。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28. 李卓人議員指出，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與其他受聘擔任公職的退休公務員有不同待遇是沒有理據的。他表示，據他初步估計，如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適用於有關的主要官員，每年則會節省約50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檢討不暫停向主要官員支付退休金的特殊安排，並提出下列議案供委員考慮：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檢討現時由公務員轉任問責官員可在任期內享有退休金的雙重福利安排。”

29. 梁富華議員雖然表明對檢討並無異議，但質疑擬議議案是否應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處理。他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該項議案，讓所有議員參與，是更恰當的做法。

30. 主席請委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2(p)條，該條文訂明，“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主席認為擬

議案與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亦認為事務委員會處理該議案是恰當的，因為該議案的主題關乎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

31. 許長青議員認為應修改擬議議案的措辭，避免使用“雙重福利”一詞，因為此詞意思含糊不清，可能不被詮釋為不暫停向主要官員支付退休金的特殊安排。李卓人議員同意修改議案的措辭。

32. 李卓人議員正式動議下列議案，供委員考慮：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檢討現時由公務員轉任問責官員後，仍可在問責官員的任期內同時享有公務員退休金的安排。”

33. 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主席請委員就應否處理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意見。在席的過半數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梁富華議員表示他不會參與表決，繼而退出會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4. 主席把該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7名委員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他請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解答委員提出誰人負責檢討有關安排的問題。

IV. 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的最新進展

35. 鑒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把議程第IV項下的事項押後至2003年12月15日下次例會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2日